

2023年劳动法未签劳动合同辞职规定(优秀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劳动法未签劳动合同辞职规定篇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就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 （三）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

第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情

况予以处理：

（一）属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应当受理；

（二）虽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但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其他案件，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劳动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以当事人的仲裁申请超过六十日期限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确已超过仲裁申请期限，又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的，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四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申请仲裁的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审查，确属主体不适格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第五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为纠正原仲裁裁决错误重新作出裁决，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的，如该诉讼请求与讼争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应当合并审理；如属独立的劳动争议，应当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第八条 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同一仲裁裁决，均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先起诉的一方当事人为原告，但对双方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一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双方就同一仲裁裁决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后受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给先受理的人民法院。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与其它单位合并的，合并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合并后的单位为当事人；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的，其

分立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分立后的实际用人单位为当事人。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后，对承受劳动权利义务的.单位不明确的，分立后的单位均为当事人。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列新的用人单位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列劳动者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列为共同被告。

第十二条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的承包经营期间，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或者一方发生劳动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当将承包方和发包方作为当事人。

第十三条 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付出的劳动，一般可参照本单位同期、同工种、同岗位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根据《劳动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比照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赔偿劳动者因合同无效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支付赔偿金：

- （一）以***、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四）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劳动法未签劳动合同辞职规定篇二

乙方：_____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及职责要求

(一)、工作内容：。

(二)、工作职责及要求：

三、劳动报酬及保险待遇

在本劳动合同中用工期限内，甲方以现金的形式，每月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 元

(人民币)的劳动报酬;按照相关劳动法规的规定，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元(人民币)的劳动(养老)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到有关保险机构办理保险手续)。甲方每月共计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乙方当月的劳动报酬，甲方最迟应在当月末后的五日内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乙方在甲方上班劳动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及保护条件。乙方在上班劳动时间，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按国家工伤法规由甲方承担责任。如由于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劳动操作规程及自身、自然因素发生的伤、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四、劳动纪律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规、法纪和职业道德及甲方的各项管

理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接受甲方安全教育，其具体要求如下：

五、劳动合同的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中的部分条款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3、有连续旷工行为的；

4、被劳动教养或判刑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其劳动的；

2、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其劳动报酬的；

3、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另行强加工作任务和未能提供劳动条件的。

凡有以上条款情形之一的，无论甲乙双方中的一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无故解除劳动合同，除全额支付当月劳动报酬外，应另全额支付一个月的劳动报酬(不含保险费用)的违约补偿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间，乙方未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工作中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恪尽职守，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可在当月劳动报酬中抵扣)。

2、未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工作中，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劳动的实际情况扣减当月的劳动报酬。

3、乙方单方无故解除劳动合同，甲方除不支付当月劳动报酬待遇外，乙方应另按一个月的劳动报酬标准(不含保险费用)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七、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此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人事部门一份，财务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动法未签劳动合同辞职规定篇三

1、能引起劳动法律关系变更和消灭的有

a劳动者申请调动或辞职

b劳动争议仲裁裁决

c劳动者死亡

d自然灾害

2、以下关于试用期的规定正确的是()

a试用期的约定不超过6个月

b试用期内，劳动者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c一般对初次就业的职工可约定试用期

d对再次就业的职工不得约定试用期

3、用人单位可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是()

a企业支付给下岗工人的生活费

b劳动者在法定时间内未按约定完成劳动定额

d劳动者在试用期间或见习期间提供正常劳动的

4、以下属于职业培训特征的是()

a教育手段和方法的灵活性

b教育内容的实践性和应用性

c教育对象的特定性

d教育目的的针对性和专业性

5、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分为()

a国家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b省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c行业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d特大型企业内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6、以下选项中，可以作为确定可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法定依据的是()

a职工死亡

b劳动能力使用中断

c劳动能力暂时中断

d劳动能力丧失

7、我国现行养老保险体系包括()

a基本养老保险

b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c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d社会保险

8、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下列情况符合工伤认定标准的有()

a从事本单位日常生产、工作的

b从事救灾、抢险活动的

c在上下班的规定时间和必经路线上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机动车交通事故

d在生产工作的时间和区域内由于工作紧张突发疾病造成死亡的

9、我国对职工的行政处分形式有()

a扣发奖金

b留用察看

c降职

d记过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

劳动法未签劳动合同辞职规定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劳动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a□b□c□d)

a□一年至一年以上

b□三个月至半年

c□日工

d□为乙方在甲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同时也是甲方对乙方实行的用工合同期限。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及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数量标准。

第四条 甲方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制定各项具体规章制度。

第五条 乙方应身体健康，思想品质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资规范；爱护甲方财产。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第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的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等。具体内容如下：

- 1、提供必要的劳动场所和设备
- 2、发放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
- 3、对女职工和特殊职工按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八条 据行业特点，有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的工作日和休

息日。

第九条 乙方应认真学习业务知识，积极工作，努力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工作任务。

第十条 甲方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包括下列内容

1、工作/月(含社保)由个人缴纳。

2、计件工资：甲乙双方商议。

第十一条 甲方不得无故克扣、拖欠乙方工资，工资发放根据验工计价拨款情况，及时发放，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培训，培训费由甲方单方或协商共同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从事普通和技术工种的，上岗前均须经过教育和培训，从事特种行业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生产特种行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出资培训，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按照未满合同的服务年限，在离开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培训费并给予一定补偿。

第十五条 乙方在劳动工作过程中，提出对甲方发展有利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可视情给予乙方口头表扬或经济奖励。

第十六条 乙方若在工作中一贯表现积极、屡创佳绩，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奖励。

第十七条 甲方可以随时口头或书面提出对乙方工作失误的处罚决定。

第十九条 甲、乙方协商社保由员工自己办理，甲方每月将社

保金直接发放给乙方。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双方订立的劳动用工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将自动解除、终止。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害。
- 3、泄露甲方信息机密和技术机密资料，造成了甲方重大损失。
- 4、因自身原因被劳动教育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
- 6、患病或因非工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工作。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劳动届满，或依法终止时，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相关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须承担劳动合同终止的过错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辞退或开除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乙方因上列行为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如合同期未满乙方提出离职的，按甲方离职规定，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将工作交接至甲方满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应支付给甲方一个月基本工资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方面的损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甲方有权通过政府劳动部门，要求乙方返回工作岗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级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动法未签劳动合同辞职规定篇五

劳动试用期 新劳动法试用期规定 劳动试用期，是指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为了互相了解和考察依法约定的特定时间段，在这一段时间内，劳动法分别赋予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的权利。北京劳动律师沈斌今天就试用期常见的8个问题，与大家探讨一下： 单位可以随意约定试用期吗？ 不可以。我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了劳动合同期限和相应的试用期期限，见下表：

3年以上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试用期内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吗？ 新的劳动合同法规定，只有用人单位能够

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才能解除劳动合同，否则属于违法解除，违法解除应该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制度双倍经济赔偿金。试用期内劳动者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吗？劳动者在试用期内可以提前三天通知用人单位后解除劳动合同。不用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先签订试用期合同再签订劳动合同吗？招聘员工时，企业为了占主动，可能会利用自己的强势地位，要求先与员工签订试用合同，试用合格以后再签订劳动合同。这种做法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很可能将自己套牢。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仅仅与劳动者签订使用期合同的，试用期合同不成立，试用期合同视为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可以对同一个劳动者多次约定试用期吗？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即便是该员工离开单位以后回来继续上班，仍然不允许再次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内员工请病假，可以延长试用期吗？试用期条款是劳动合同的一部分，试用期一旦确定，除非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变更，不允许单方变更。就算是员工在试用期清了病假，单位仍然不可以私自延长试用期。试用期劳动者考核不合格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在试用期内企业往往考核员工以确定试用期满是否继续录用劳动者。但是企业存在一个误区：认为只要员工在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就可以随时辞退。而实际上，如果录用条件中没有包括考核合格这一项，用人单位是无法仅仅依据考核不合格在试用期辞退劳动者的。沈斌侗律师提醒用人单位，如果您想在试用期内以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进一步保留劳动关系，一定要把考核合格作为录用条件写入员工手册或者劳动合同当中去，否则单位就可能承担败诉的风险。沈斌侗律师也提醒广大劳动者，如果单位没有把试用期内考核合格作为录用条件并向您，后以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而与您解除劳动合同是违法的，您可以提出异议。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程序：企业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时，一定要有关于录用条件的前置性约定，只有这样，用人单位才能依据依据法律赋予的用人单位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条

件： 1、 人单位存在有录用条件的表
述； 2、 录用条件已经向劳动者公
示； 3、 有证据证明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
件； 4、 解除行为在试用期届满之前做
出； 5、 解除通知书在试用期届满之前送达劳
动者。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劳动法规定试用期合同。

劳动法未签劳动合同辞职规定篇六

李某是一名在北京某公司从事it的人员，去年4月10日进入公司工作。面试时说明试用期3个月，工资待遇为50000/年，每个月要扣掉30%，作为年终奖。李某进入公司后并没有和公司签订合同。由于家庭的原因，李某想离开公司。现在要求辞职，但由于公司扣下的30%工资也是一个不小的数目，李某想跟公司讨回。但公司方面说李某自动辞职要赔偿公司的损失，李某的工资作为对公司的赔偿金，无权要回。无奈之下，李某将劳资纠纷提交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按照《劳动法》规定，企业招用员工，双方必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以此作为双方确立劳动关系、履行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依据。在受聘过程中，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即使是在试用期过程中，但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如果因个人原因辞职，应当提前30日向企业提出辞职报告，但得不到经济补偿。如果是公司辞退员工，那么员工有权要求经济补偿。如果出现以上纠纷，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以提交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受理还可起诉到法院。

在严格执行《劳动法》规定的劳动仲裁是诉讼的前置程序的

基础上，《解释》规定，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为由，或以当事人的仲裁申请超过六十日期限等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可以受理。就劳动争议案件的举证问题，《解释》免除了劳动者的举证责任。第十三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劳动法试用期未签合同。

劳动法未签劳动合同辞职规定篇七

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现聘用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劳动合同制职工，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作。

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的能力、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有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务。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

证乙方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甲方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在乙方被聘用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训练。

甲方实行每周工作5天，40小时，每天8小时工作制。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等有薪假日。

甲方确因生产（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补偿或相应时间的补休。

按甲方现行工资制度确定乙方月基本工资为_____元。其余各类津贴、奖金等发放按公司规定及经营状况确定。

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甲方规定予以调整。甲方发薪日期为每月_____日，实行先工作后付薪。

乙方因生、老、病、伤、残、死，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公积金等社会保障。

甲方在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的情况下，为乙方购买的商业保险，在保险期内，甲方有权变更或撤销险种。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需治疗的，按照《常州市劳动合同规定》之规定，给予相应的医疗期。乙方在医疗期间的工资待遇、医疗费用等按照国家和常州市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度。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等制度。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按奖惩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4)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的；
- (2) 甲方以暴力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

的；

(4) 乙方因其他情况需要辞职，需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 (1) 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按《常州市劳动合同规定》执行。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因各人情况辞职或离职，在培训期内的安培训费的100%赔偿，并退还任职最后3个月薪金；在培训结束后的，将酌情减免培训费的赔偿金额。

乙方若因病不能上班时，可凭医院出具的有关证明，享受甲方规定的1年7个工作日的有薪病假。

当有薪病假日累计超过7天后，甲方将按规定从乙方工资中扣除相应金额。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大小，依据国定的有关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双方约定的事项，承担一定的经济补偿。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和因辞退、除名、开除乙方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由争议的一方向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从仲裁裁决的一方，可在

收到仲裁裁决书即日起十五天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劳动法》、《_____市劳动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动法未签劳动合同辞职规定篇八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姓名：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乙方自愿到甲方从事兼职会计工作，甲方决定聘用乙方为兼职财务会计。

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 1、根据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
- 2、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负责纳税申报及税务年检等工作；
- 3、为甲方提供会计、税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使甲方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享受
- 4、对甲方提供的各项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凭证、账簿及报表的真实

第三条工作时间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行使以下权利：

- 1、为乙方安排财务会计工作，分配任务；
- 2、监督检查乙方工作情况；
- 3、在乙方工作成绩突出或对公司有重大贡献时给予奖励；
- 4、对乙方工作中发生的违章违纪行为予以处罚。（奖励和处罚的政策和标准依照

甲方须履行的义务：

- 1、使乙方及时获取劳动报酬及合理享受公司规定的待遇；
- 2、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
- 3、依法维护乙方在履行职务时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以下权利：

- 1、依法履行会计职务，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2、获取劳动报酬；
- 3、辞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乙方须履行的义务：

- 2、在履行会计职务时，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违背职业道德。

第五条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 1、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基本工资1000元；

2、因工作需要，经领导同意，到外地出差时，出差补助执行公司规定标准。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3、应聘会计因违法乱纪被撤销会计从业资格的；
- 4、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解除：

- 1、劳动合同期满或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自行终止；
- 2、应聘会计因病或人身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2个月以上；
- 3、公司被撤销。

第七条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乙方须立即交出有关文件、案卷材料和财务的各种档案，并办理业务交接手续停止履行会计职务。

第八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用人单位）年月日

乙方：（劳动者）年月日